

2025年坡头乡沿黄可视荒坡连翘栽植 基地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：澠池县坡头乡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澠池昌盛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结合本项目的详细状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坡头乡沿黄可视荒坡连翘栽植基地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坡头乡杨树洼村。

3.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：乙方负责甲方该项目位于坡头杨树洼村一、二小班的施工内容，包含项目的整地、造林、施肥、抚育管护等内容。

4. 承包方式：由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管理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平安、包税金等。

5. 工程期限

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，工期60天。

二、工程合同金额：

1. 本合同施工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百圆整
(¥1383800.00元)。

2. 最终根据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1. 树种设计：设计树种为连翘。 苗木要求：苗木规格，连翘裸根苗，苗龄2年以上，三分枝，地径2cm，木质化程度高，根系发达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上部分。

2. 整地要求：整地方式为穴状， 苗木栽植穴规格20*20*30cm。

3. 造林方式：人工植苗。

4. 抚育：抚育为1年，主要为浇水、除草、松土、追肥、补植等幼林抚育。

四、工程质量：达到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
五、工程实施期：计划工期60天。

六、乙方在工期内施工完成后，申请验收。验收合格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三个月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，并对乙方提出有关赔偿要求。

七、合同价格不因劳务、材料等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。以实际工程栽植量结算。

八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好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指导、工程协调工作。

2. 提供图纸和技术指导。

九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对工程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其安全施工意识，保证安全施工。

2. 教育施工人员加强防火意识，如发生意外火灾，必须组织人员实施扑救，如因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的森林火灾，其火灾损失由乙方承担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。

十、合同款分三次支付：(1) 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开始施工，甲方支付30%工程款；(2) 工程完工后，验收完成设计全部工程量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，付款至审计金额的97%；(3) 管护期结束后，付清余款3%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可申请当地劳动部门仲裁或人民法院依法诉讼。

甲方：澧县坡头乡政府

签字：



乙方：澧县昌盛劳务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

2025年12月25日